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02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6,433 仟元及新台幣 92,317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99 仟元及新台幣 87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照明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145	3	\$ 59,18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177,063	13	\$ 136,371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2,399	-	5,65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3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1,596	4	55,542	5	2120 應付票據	5,405	-	2,33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32,751	24	237,277	2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15,013	1	17,833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2,483	2	37,877	4	2140 應付帳款	109,109	8	87,101	8
1160 其他應收款	2,711	-	251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073	1	8,35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6,311	1	2,62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26,261	2	9,606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98,629	14	136,844	13	2170 應付費用	27,391	2	15,653	1
1240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93,783	7	43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64	1	2,120	-
2264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 49,005 )	( 3 )	-	-	2260 預收款項	19,522	1	15,253	1
1260 預付款項	15,384	1	29,314	3	2264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31,358	2	5,44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5,680	-	4,014	-	1240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 9,472 )	( 1 )	( 68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8,867	53	569,021	5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三)(十四))	58,878	4	79,025	8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465	34	378,445	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八))	52,897	4	25,431	3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九))	96,433	7	92,317	9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138,332	10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十))	77,998	5	14,108	1	2810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7,328	16	131,856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7,953	-	8,674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622,750	44	387,119	37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02,252	14	140,569	14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12	140,144	1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六))	568,598	40	450,772	44
1531 機器設備	4,997	-	4,998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1,517	-	1,092	-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80	-
1561 辦公設備	20,761	2	19,068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十三))	21,633	2	29,353	3
1681 其他設備	13,390	1	8,791	1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8,778	29	314,662	3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089 )	( 2 )	( 18,805 )	( 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378	4	38,261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3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7	-	3,4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9,519	28	295,857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607	11	139,058	1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8,906	1	18,74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10	-	( 1,056 )	-
1830 遞延費用	12,031	1	12,97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	( 17,462 )	( 1 )	( 17,462 )	( 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九))	7,029	1	4,56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80,930	56	645,892	6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966	3	36,277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 (十四)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1,403,680	100	\$ 1,033,01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3,680	100	\$ 1,033,01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51,355	81	\$	239,532	95
4170 銷貨退回	(	574)	-	(	1,370)	-
4190 銷貨折讓	(	268)	-	(	21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0,513	81		237,951	95
4520 工程收入		53,518	17		11,335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137	2		2,11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1,168</u>	<u>100</u>		<u>251,4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172,218)	( 55)	(	171,840)	( 68)
5520 工程成本	(	38,232)	( 12)	(	8,354)	(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046)	( 1)	(	1,456)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12,496</u>	<u>( 68)</u>	(	<u>181,650</u>	<u>( 72)</u>
5910 營業毛利		<u>98,672</u>	<u>32</u>		<u>69,75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1,472)	( 7)	(	22,064)	(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689)	( 6)	(	12,05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58)	( 1)	(	7,79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43,419</u>	<u>( 14)</u>	(	<u>41,919</u>	<u>( 17)</u>
6900 營業淨利		<u>55,253</u>	<u>18</u>		<u>27,83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	-		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九))		199	-		87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69	1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	-		3,00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48	-		80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22</u>	<u>1</u>		<u>4,68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42)	( 1)	(	1,169)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十)	(	1,592)	-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	(	142)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3,676</u>	<u>( 1)</u>	(	<u>1,169</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99	18		31,34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	12,486)	( 4)	(	3,963)	( 2)
9600 本期淨利	\$	<u>43,013</u>	<u>14</u>	\$	<u>27,379</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u>0.99</u>	<u>\$ 0.77</u>	\$	<u>0.58</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u>0.98</u>	<u>\$ 0.76</u>	\$	<u>0.55</u>	<u>\$ 0.4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3,013	\$ 27,379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700	-
折舊費用	2,706	2,296
各項攤銷	772	7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99)	( 8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142	-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3,669)	-
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208	3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08	17,321
應收帳款淨額	( 115,706)	( 5,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0	87,261
其他應收款	( 1,599)	52,509
存貨	11,781	10,097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11,094	126
預付款項	46,135	( 13,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174)	942
應付票據	875	( 3,52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1,110	( 1,321)
應付帳款	7,588	8,70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508	( 1,652)
應付所得稅	14,660	3,014
應付費用	( 6,829)	( 11,568)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6,065	( 787)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 854)	( 4,500)
其他流動負債	-	14,9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55</u>	<u>182,874</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694)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表列其他應收款)	85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70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 3,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777	-
購置固定資產	( 14,544)	(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	( 194)
遞延費用增加	( 729)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73)	30
選擇權負債減少	( 64)	( 6,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87</u>	<u>( 7,70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10,534)	( 209,933)
長期借款增加	78,332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0	-
處分庫藏股票	-	34,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002)</u>	<u>( 175,3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40	( 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905</u>	<u>59,3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45</u>	<u>\$ 59,18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776</u>	<u>\$ 1,0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12,514</u>	<u>\$ 8,93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經歷次增資，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68,598。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四)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貨

- 1.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2.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4.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 (九)固定資產

- 1.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十二)應付公司債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4.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 (十三)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庫藏股票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 一般

- (1)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2. 長期工程合約

- (1)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 (十六)所得稅

- 1.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會計變動-商譽停止攤銷

-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25 號及第 35 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

## (二)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1,961，惟對民國 95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外匯選擇權交易合約

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損益科目，月底並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2)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 b.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6	\$ 126
支票存款	2,582	1,975
活期存款	43,437	57,082
	<u>\$ 46,145</u>	<u>\$ 59,183</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5,70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49	( 48)
	<u>\$ 2,399</u>	<u>\$ 5,659</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度第一季分別認列淨損失\$142及淨利益\$694。

##### (三)應收票據淨額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117	\$ 56,103
減：備抵呆帳	( 521)	( 561)
	<u>\$ 51,596</u>	<u>\$ 55,542</u>

##### (四)應收帳款淨額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1,529	\$ 242,716
減：備抵呆帳	( 8,778)	( 5,439)
	<u>\$ 332,751</u>	<u>\$ 237,277</u>

##### (五)存貨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原    料	\$ 37,838	\$ 35,049
在  製  品	23,570	17,998
製  成  品	24,062	6,919
商    品	117,658	79,978
	203,128	139,9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00)	( 3,100)
	<u>\$ 198,628</u>	<u>\$ 136,844</u>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在建工程	\$ 93,783	\$ 435
預收工程款	( 49,005)	-
	<u>\$ 44,778</u>	<u>\$ 435</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31,358	\$ 5,448
在建工程	( 9,472)	( 688)
	<u>\$ 21,886</u>	<u>\$ 4,760</u>

(七)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已認列累積年度(損)益
WJA650001	\$ 36,540	\$ 32,141	-	96年度 \$ -
WJA650002	53,088	42,504	-	96年度 -
WJA650003	16,218	12,949	-	96年度 -
WJC690002	61,000	59,000	-	96年度 -
WJC6B0005	72,550	71,344	-	96年度 -
WJA710005	34,864	31,360	-	97年度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OILES (THAILAND) CO., LTD.	2,415	2,415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9,482	7,016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u>
	57,897	25,431
減：累計減損	( 5,000)	-
	<u>\$ 52,897</u>	<u>\$ 25,431</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3月31日 之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者：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61,986	\$ 60,010
AUROTEK JAPAN, INC.	33.00%	2,483	3,342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7,707	12,910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	2,289	2,295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2,766	2,342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00%	12,816	8,128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註)	100.00%	-	3,290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100.00%	6,386	-
		<u>\$ 96,433</u>	<u>\$ 92,317</u>

註：已於民國95年12月出售。

2. 民國96年及95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37	(\$ 1,360)
AUROTEK JAPAN, INC.	( 543)	592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662)	( 20)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7)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 391)	34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829	1,342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	290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 370)	-
	<u>\$ 199</u>	<u>\$ 871</u>

(十)預付長期投資款

	<u>帳 面 價 值</u>	
	<u>96年3月31日</u>	<u>95年3月31日</u>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 -	\$ 14,108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u>77,998</u>	<u>-</u>
	<u>\$ 77,998</u>	<u>\$ 14,1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完成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特別股之過戶程序，故由預付長期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對其分別持有特別股 A 計 360 仟股及特別股 B 計 720 仟股，分別佔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 4.95%及 10.18%；上開特別股係非累積、非參加，並具有剩餘財產優先分配權。該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全部出售。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經由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轉投資大陸新設子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變更登記或驗資程序皆尚未完成。

(十一)固定資產

	<u>96 年 3 月 31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165,861	( 8,150)	157,711
機器設備	4,997	( 2,450)	2,547
運輸設備	1,517	( 776)	741
辦公設備	20,761	( 10,449)	10,312
其他設備	13,390	( 5,264)	8,126
預付設備款	<u>17,830</u>	<u>-</u>	<u>17,830</u>
	<u>\$ 426,608</u>	<u>(\$ 27,089)</u>	<u>\$ 399,519</u>

	95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0,569	\$ -	\$ 140,569
房屋及建築	140,144	( 5,177)	134,967
機器設備	4,998	( 1,200)	3,798
運輸設備	1,092	( 554)	538
辦公設備	19,068	( 7,254)	11,814
其他設備	8,791	( 4,620)	4,171
	<u>\$ 314,662</u>	<u>(\$ 18,805)</u>	<u>\$ 295,857</u>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 177,063</u>	<u>\$ 136,371</u>
利率區間	1.50%~4.856%	1.1945%~3.53%

(十三)應付公司債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800	\$ 76,8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2,078</u>	<u>2,225</u>
	48,878	79,0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878)	( 79,025)
	<u>\$ -</u>	<u>\$ -</u>

1.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 15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 (5)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7.5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5.9 元。

(7)贖回權：

A.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25%。

(B)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50%。

(C)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B.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103,200，合計轉換普通股 5,07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54,633。

(十四)長期借款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8,33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	-
	<u>\$ 138,332</u>	<u>\$ -</u>
利率區間	2.43%~2.53%	-

- 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98 年 12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97 年 12 月、98 年 6 月各償還\$7,500，其餘本金\$47,500 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三年，借款總額為\$50,000，本公司承諾借款期間半年報及年報之負債淨值比不超過 120%，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以上。
- 3.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三年，借款總額為\$30,000，分 36 期開票償還，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到期之應付票據共計\$28,332。

#### (十五)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2 及\$545，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249 及\$8,430。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1 及\$746。

#### (十六)股本

-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其中\$3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68,598。
-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74,400 及員工紅利\$4,000 轉增資，並就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提撥\$22,000 辦理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6 年 3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5,070 仟股，轉換股本共計\$50,698。
-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之；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6年及95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20	\$ 10 註1	60	\$ 10 註1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20)	( 20)	10 註2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60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	-	60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註 1：原認股價格為\$15，經依歷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故以面額為認股價格。

註 2：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6 年 3 月申請行使認股權 2 單位，每單位 1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普通股 20 仟股，並以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為基準日，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止，刻正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中。

### (十七)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 (十八)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份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3.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民國 94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1.69%，另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7,16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9.4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360 及\$147,247。
- 5.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為 0.41 元，股票股利每股為 1.63 元。
- 6.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為 0.79 元，股票股利每股為 0.79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	\$ 12,486	\$ 3,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74	( 942)
扣繳稅款	-	( 7)
前期應付所得稅	11,601	6,592
應付所得稅	<u>\$ 26,261</u>	<u>\$ 9,606</u>

2. 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085</u>	<u>\$ 5,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 1,009</u>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數	\$ 7,134	\$ 1,783	\$ 2,723	\$ 68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107	1,277	5,100	1,275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4,500	1,125	3,100	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78	294	( 987)	( 247)
其他	4,803	1,201	3,101	775
投資抵減		-		755
		<u>\$ 5,680</u>		<u>\$ 4,014</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利益)損失	2,836	\$ 709	( 3,046)	(\$ 76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783	696	3,154	789
		<u>\$ 1,405</u>		<u>\$ 2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

(二十)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第一季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6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500	\$17,462	-	\$ -	-	\$ -	500	\$17,462

	95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1,500	\$52,088	-	\$ -	(1,000)	(\$34,626)	500	\$17,462

民國95年度第一季庫藏股票減少數均係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價格即為其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上述庫藏股 500 仟股之轉讓期限為民國 97 年 1 月。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6年及95年度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93	\$20,798	\$21,991	\$ 620	\$18,570	\$19,190
勞健保費用	82	1,141	1,223	60	1,164	1,224
退休金費用	86	1,237	1,323	63	1,228	1,291
其他用人費	69	903	972	61	1,062	1,123
折舊費用	180	2,526	2,706	237	2,059	2,2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4	718	772	45	673	718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6 年 第 一 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5,499	\$ 43,013	55,879	<u>\$ 0.99</u>	<u>\$0.7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		
-可轉換公司債	<u>2,593</u>	<u>1,945</u>	<u>3,40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8,092</u>	<u>\$ 44,958</u>	<u>59,298</u>	<u>\$ 0.98</u>	<u>\$0.76</u>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5 年 第 一 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342	\$27,379	53,763	<u>\$ 0.58</u>	<u>\$0.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3		
-可轉換公司債	<u>539</u>	<u>404</u>	<u>4,14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1,881</u>	<u>\$27,783</u>	<u>57,963</u>	<u>\$ 0.55</u>	<u>\$0.48</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5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震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PLENTY ISLAND LIMITED (PLAENTY IS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NEOTELECOM)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出售所有股權，故已非關係人，附列僅供比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貨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17,870	11	\$ 10,956	7
其 他	4,207	2	8,603	6
	<u>\$ 22,077</u>	<u>13</u>	<u>\$ 19,559</u>	<u>1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淨額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 貨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5,679	2	\$ 12,113	5
其 他	123	-	1,381	-
	<u>\$ 5,802</u>	<u>2</u>	<u>\$ 13,494</u>	<u>5</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至180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22,035	6	\$ 36,903	13
其 他	448	-	974	-
	<u>\$ 22,483</u>	<u>6</u>	<u>\$ 37,877</u>	<u>13</u>

#### 4. 應付票據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15,013	74	\$ 17,833	88

#### 5. 應付帳款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9,771	8	\$ 4,966	5
其 他	302	-	3,386	4
	\$ 10,073	8	\$ 8,352	9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311	\$ 2,62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土地	139,937	82,555	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03,536	83,831	"
	\$ 259,784	\$ 169,011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及四(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10,140。
- 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起有效期間為 5 年；另依此基本契約，本公司亦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就液晶組裝之製造、檢查設備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開發、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簽訂個別業務合約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 3 年，依合約規定，雙方平分於未來合作所得之收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6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0,903	\$ -	\$ 490,9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9	2,3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97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73,389	-	573,389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交易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	-

	9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1,500	\$ -	\$ 411,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9	5,6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1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8,398	-	358,398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交易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34	-	3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3.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分，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 (三)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6 及\$4；利息費用分別為\$1,942 及\$1,169。

(四)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936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75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25,395 及\$136,371。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應收款項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應付款項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5.借款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6.遠期外匯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第一季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差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交割完畢，產生已實現兌換利益\$204，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 7.外匯選擇權合約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第一季與台灣工業等銀行簽訂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從事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從事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賺取匯差，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交割完畢，當期損失金額為\$198，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 (2)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主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通常其市場風險不大。另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買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賣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則視市場價格而定。

### (3)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之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與性質 (註二)	性質			金額	名稱			價值
0	和椿	和椿自動化(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855	\$ -	-	1	銷貨	\$ 5,679	營運週轉	\$ -	-	\$-	\$ 5,679 (註三)	\$ 312,372 (註四)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標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和椿科技(股)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	\$ 61,986	90.00%	\$ 67,188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7,707	100.00%	11,107
"	股票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9	2,289	99.97%	2,289
"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8(股)	2,483	33.00%	2,869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4	2,766	100.00%	2,766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	12,816	25.00%	12,816
"	股權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386	100.00%	6,386
"	股權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82	10.00%	12,396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註1	"	30	2,415	11.00%	14,343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76	7,000	2.58%	7,936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63	4,000	0.71%	2,254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0(股)	30,000	6.67%	30,407
"	股票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2,399	0.07%	2,399
"	註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註4	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4	77,998	註4	註4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註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9,417	註2	9,417(註3)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股)	1,188	13.67%	1,188
"	股票	PLENTY ISLAND LIMITED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407	100.00%	407
"	註4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4	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4	77,998	註4	註4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註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對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分別持有特別股A計240仟股及特別股B計480仟股，分別佔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3.30%及6.79%。

註3：係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故以持有成本列示。

註4：本公司經由投資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再轉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惟截至96年3月31日止，皆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或驗資程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	90.00%	\$ 61,986	\$ 1,043	\$ 1,337	子公司
"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6,786 (JPY\$23,625仟元)	6,786 (JPY\$23,625仟元)	198(股)	33.00%	2,483	( 1,646)	( 543)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100.00%	7,707	( 662)	( 662)	子公司
"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4,998	4,998	499	99.97%	2,289	( 1)	( 1)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456 (US\$100仟元)	3,456 (US\$100仟元)	184	100.00%	2,766	( 391)	( 391)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12,816	4,736	829	
"	Neotelecom Tred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國際貿易	6,370 (US\$200仟元)	6,370 (US\$200仟元)	-	100.00%	6,386	( 370)	( 370)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2,599 (JPY\$9,844仟元)	2,599 (JPY\$9,844仟元)	82(股)	13.67%	1,188	-		註
"	PLENTY ISLAND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434	434	100	100.00%	407	-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 組裝機械、電子 機板分割機	US \$7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 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 化(上海)有限公司	\$24,228 (US\$ 700仟元)	\$ -	\$ -	\$24,228 (US\$ 700仟元)	100%	(\$ 662)	\$7,707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 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 密軸承類及自潤 軸承類產品	US \$1,350仟元	直接投資	\$ 5,216	\$ -	\$ -	\$5,216	10%	\$ -	\$9,482	\$ -
和椿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 用等設備及高檔 建築五金等相關 零配件	US \$2,400仟元 (註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 77,998	\$ -	\$ -	\$77,998	註2	註2	\$77,998 (註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312,372
\$ 5,216	\$ 5,216	
\$77,998 (US\$2,400仟元)	\$77,998 (US\$2,400仟元)	

註1: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且淨值五十億元以下之企業，其對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孰高者為基準。

註2:投資模式詳附註十一(一)3註4之說明；該投資案於大陸當地預計註冊資本為美金\$2,400仟元，惟截至96年3月31日止，尚未完成相關驗資程序，故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5,679	2%	\$ 22,035	6%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5)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